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6HY000165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2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鹤园小区微改造工程（标段二）-邻里中心 项目代码：2305-440103-04-01-47167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小区
建设规模	邻里中心，1幢，地上5层，总建筑面积：2421.0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256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22B084/（2025）复22B01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办
事处、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荔湾区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